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行罚〔2017〕193号

当事人：海丰县陶河镇蛋蛋屋食品商行

地址（住址）：海丰县陶河镇步雅村6巷

邮编：516432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2441521MA4WAQRA2W

身份证号：441521198711084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汉旺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行涉嫌存在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的行为。

经查，你行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擅自将经营场所，由原核定地海丰县陶河镇步雅村6巷，迁移至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城。

相关证据：

- 一、现场检查笔录；
- 二、现场取证照片；
- 三、询问调查笔录。

你行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鉴于你行属于初犯，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拟对你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 2、给予警告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18日

